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J&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9 号华秦大厦三层 邮编：100012

电话：(8610) 57058508 传真：(8610) 57058505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青岛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京中永见字第 9 号

致：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动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远方动力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并于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举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9 层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1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0,33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37%。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监票人和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 1、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

同意 20,33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梅 钟 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赵丹琪 律师

(签字)：

2021 年 5 月 24 日